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期限

茲提述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于洋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致董事會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附錄14守則條文第A.5.1條。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所述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5.1條應參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

持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緊接于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之最低數目（亦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比例（亦即董事會三分之一）。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需組成人數分別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之規定：

- i. 審核委員會現時並無主席及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需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
- ii.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需大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及

iii.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需大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本公司須於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後之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寬限期」），委任足夠人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第3.10、3.10A、3.21及3.25條之規定。

於過去幾個月，本公司已採取積極措施，物色符合相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熟悉本公司業務所在之行業及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要求）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適當專業或會計或財務管理技能之合適人選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填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空缺。儘管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然而本公司仍需要更多時間物色潛在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乃由於(i) COVID-19的持續影響及相關旅遊限制；及(ii)本公司致力委任可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技能及經驗並具備當地知識及理解之合適人選。

批准延長期限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申請（及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填補空缺的寬限期已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放公告。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帥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及伍穎聰先生。